

Chapter 2

憲法與人權保障

2-1 法治與人治

2-2 法律的位階

2-3 憲法為何是人民
權利的保障書？

課後閱讀

翰林出版



在日常生活中，我們享有《憲法》保障的權利，但你知道**最早關於人權的法典**是哪一部嗎？



背景：中世紀的英國政治腐敗，民不聊生

時間：1215年

人物：約翰王

(John, King of England)

事件


為了打仗而**任意徵稅**

引發**貴族反抗**

約翰王為**解決政治危機**

不情願的簽署 **《大憲章》**

(Magna Carta)



我好不情願呀！

《大憲章》記載一段重要的文字：「除非經過法律審判，或是根據法律，否則任何自由的人，不該被囚禁、奪去財產、或被殺害。」
奠定了保障人權的精神。



《大憲章》雖然並非出於民主發展的理想，而是為了**限制王權**，以維護當時貴族的利益，但是內容也**遍及各階級的利益**，將當時的自由人都**納入法律的保障**之內。時至今日，大英圖書館在網頁上敘述：「《大憲章》獲得特殊的地位，成為英國自由的基石，而能夠做為『防禦專斷的統治者、保障個人自由』的象徵。」驗證《大憲章》的歷史地位，也影響了許多後代《憲法》的制定，開啟以**《憲法》保障基本人權**的新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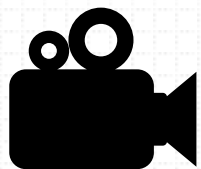


想一想

你認為800多年前的《大憲章》，對於現今的民主社會有什麼影響？

《大憲章》限制了王權，也開啟以《憲法》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開端。





看影片 · 學公民

需連網路

點我

這是一個具有800年歷史的
中世紀文獻的故事

大憲章介紹 (片長04:54)



Chapter 2

憲法與人權保障

2-1 法治與人治



動動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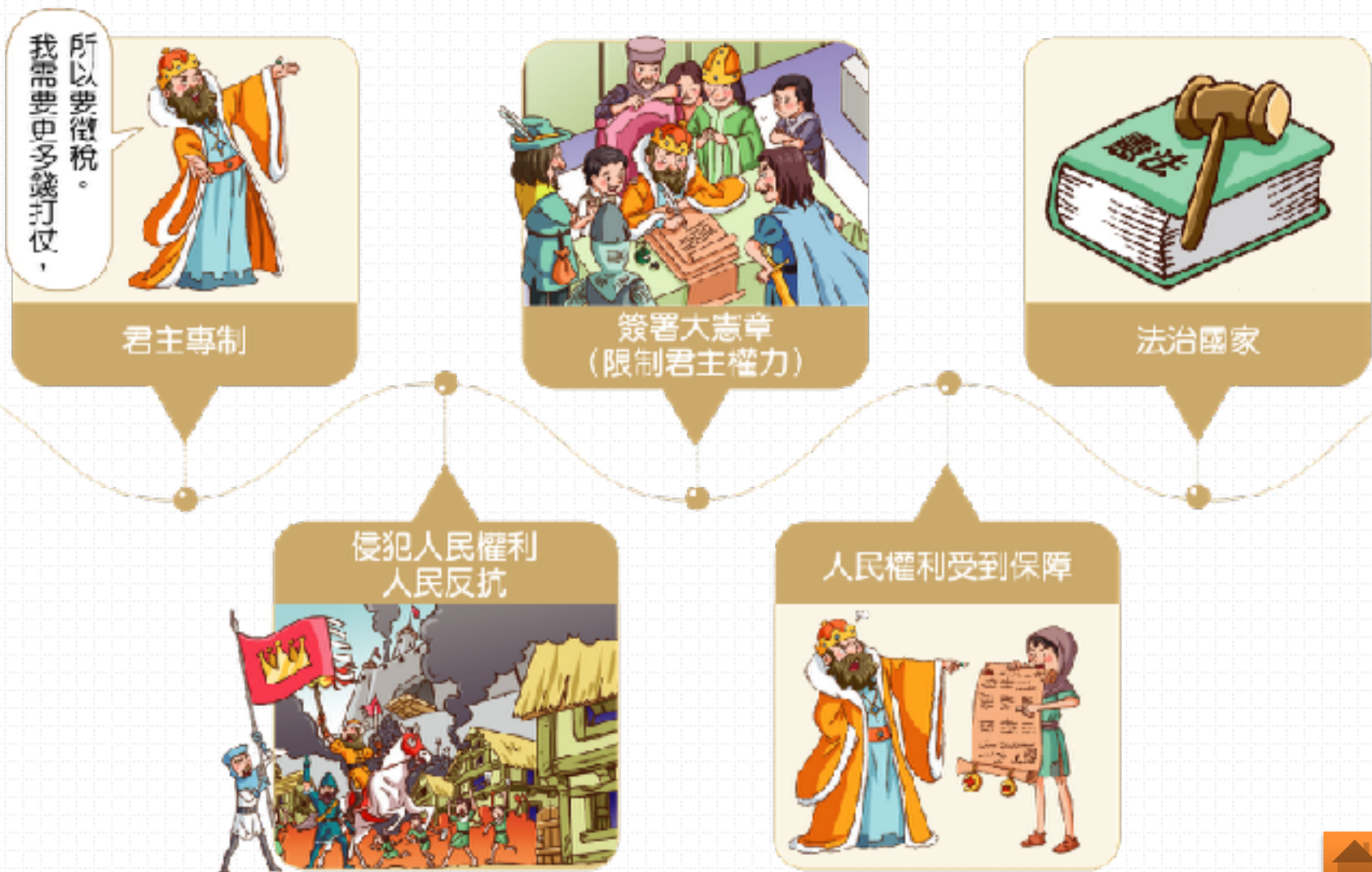
章前引導中，約翰王任意徵稅這個行為是
人治還是法治呢？

動畫

三分鐘說書人：法治與人治



圖4-2-1 以英國為例的法治發展示意圖



一、法治與人治的不同

	人治	法治
權力行使	君主專制體制：君主根據自己的喜怒好惡來統治人民	《大憲章》簽署的目的：限制君主權力，使其受到法律的約束
執政上	君主可隨意徵稅或是限制自由	政府機關在執法上有明確的依據
人民保障	人民的權利無法受到保障	人民可以預見法律效果





圖4-2-2 徵稅 / 政府依據《**所得稅法**》規定，向人民課徵綜合所得稅，而人民須於**每年5月**如期繳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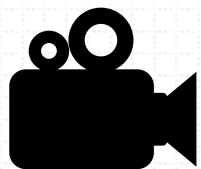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法治與人治的不同



時事補充

	人治	法治
法律的功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法律是統治者用來限制人民的工具2. 統治者不需遵守法律3. 法律規定隨著統治者而改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法律最主要的功能是保障人民的權利，和約束政府及人民的行為2. 現代許多法治國家，將立國精神與政府職權制定在《憲法》中，政府依據《憲法》治理國家，實踐憲政精神





看影片 · 學公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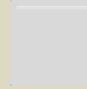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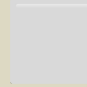
需連網路



香港「反送中」運動：一片看清兩個月來的暴力僵局（片長06:24）



學習check

-  我能區分人治與法治的不同。
-  我能依據新聞事件分析法治與人治所具備的要件。



Chapter 2

憲法與人權保障

2-2 法律的位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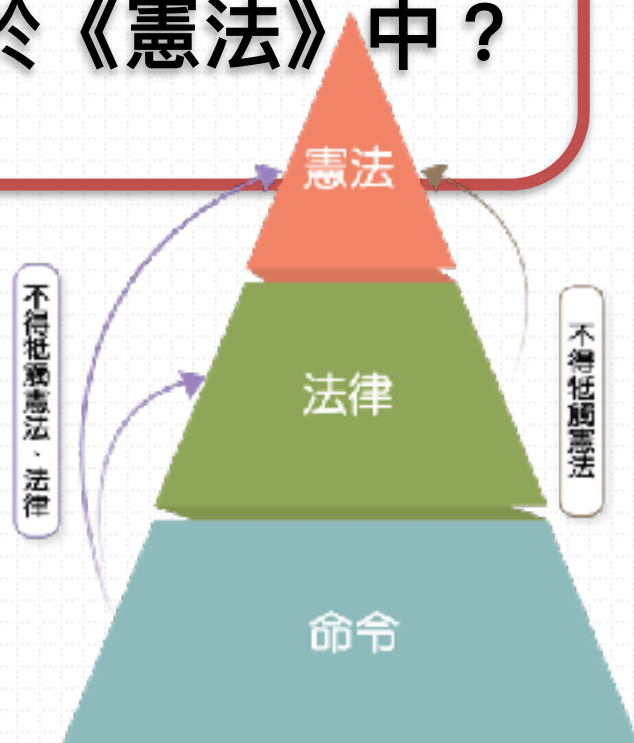
動動腦

動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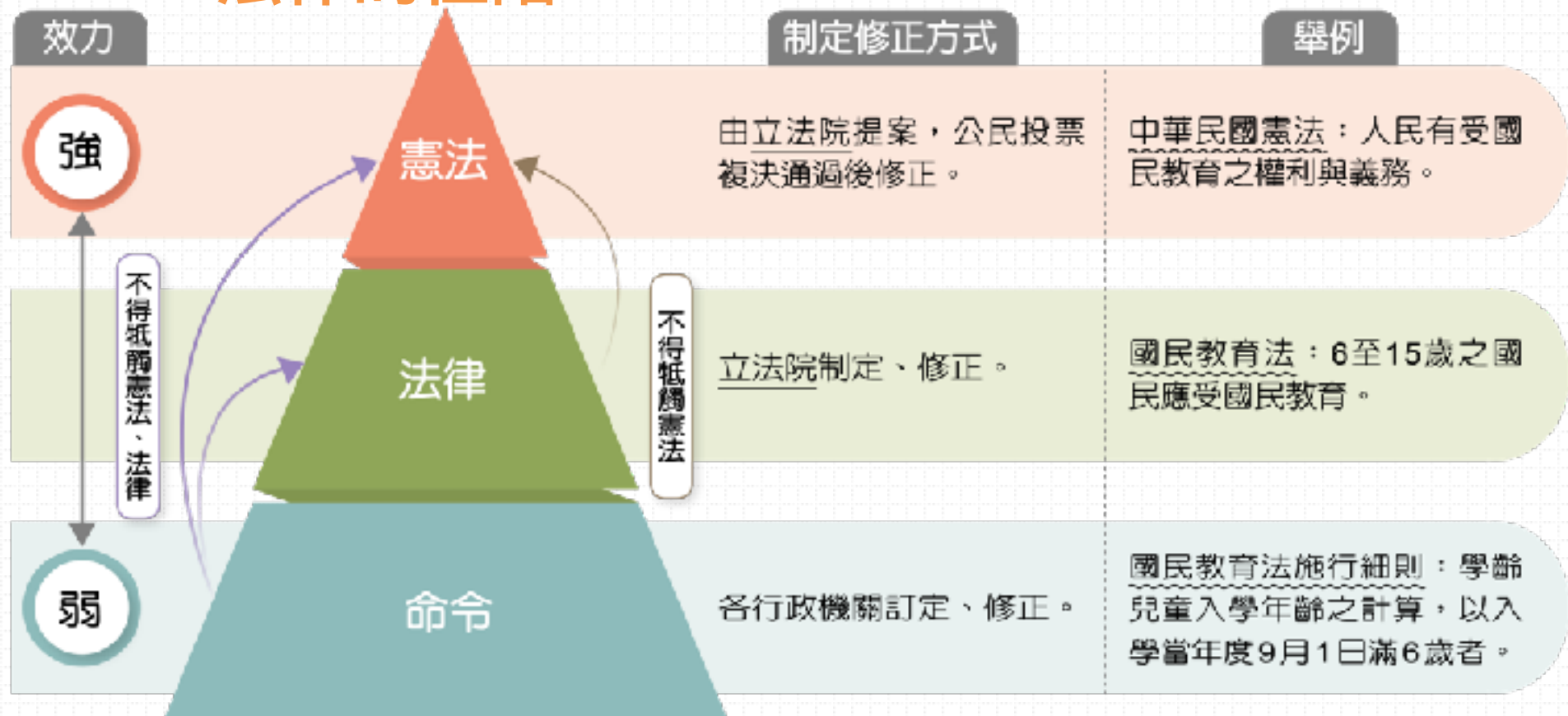
三分鐘說書人：法律的位階

法治國家要求政府與人民遵守法律，但為什麼多數國家都將重要的規範制定於《憲法》中？

1. 「法」分為三個位階——《憲法》、法律與命令
2. 位階愈高其效力愈強，位階低者抵觸位階高者，則無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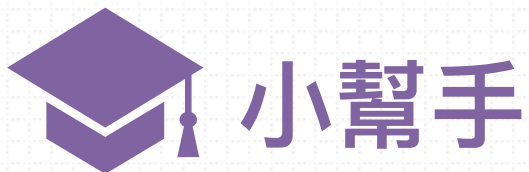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法律的位階



「**憲法**」的位階**最高**，「**法律**」是依據《**憲法**》而制定，「**命令**」則是用來**補充**、**實施**或**適用法律**的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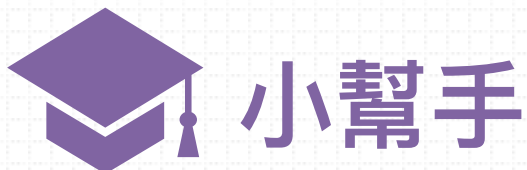




法律

依據《中央法規標準法》，法律可定名為**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**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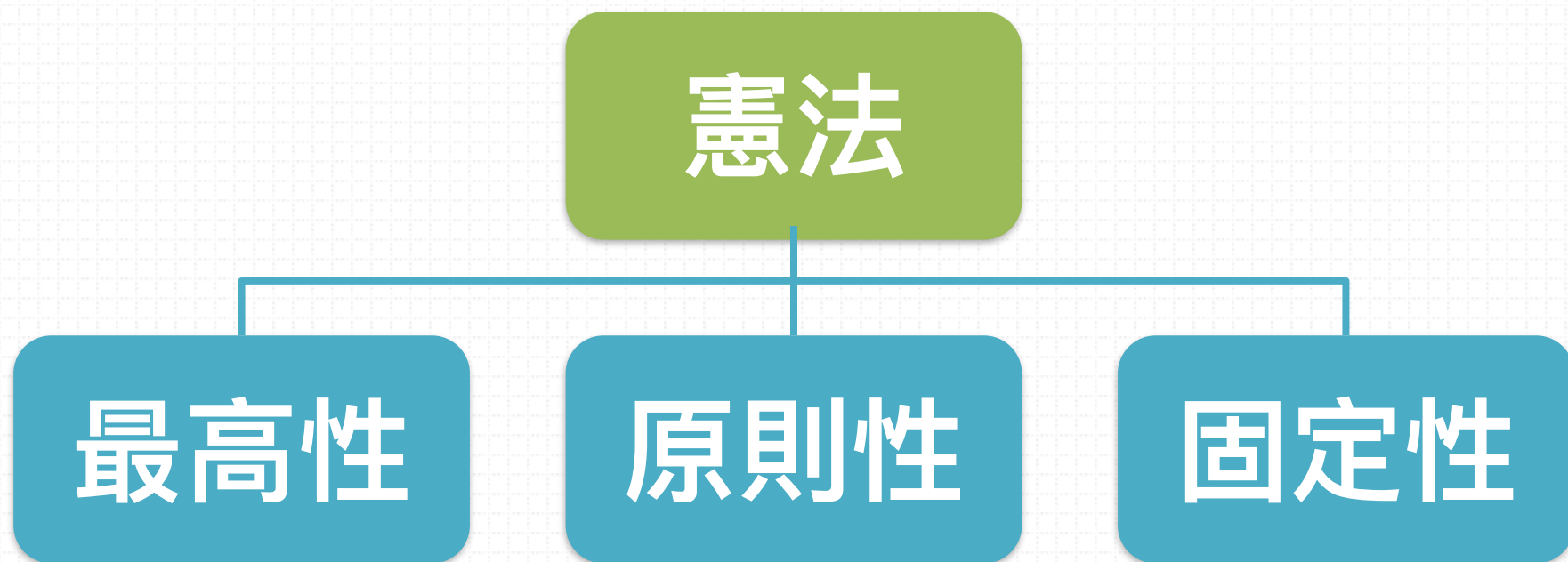


命令

由**行政機關**依據法律制定的法規。依據《中央法規標準法》，命令依其性質可分為**規程**、**規則**、**細則**、**辦法**、**綱要**、**標準**、**準則**，例如：《公民投票法施行**細則**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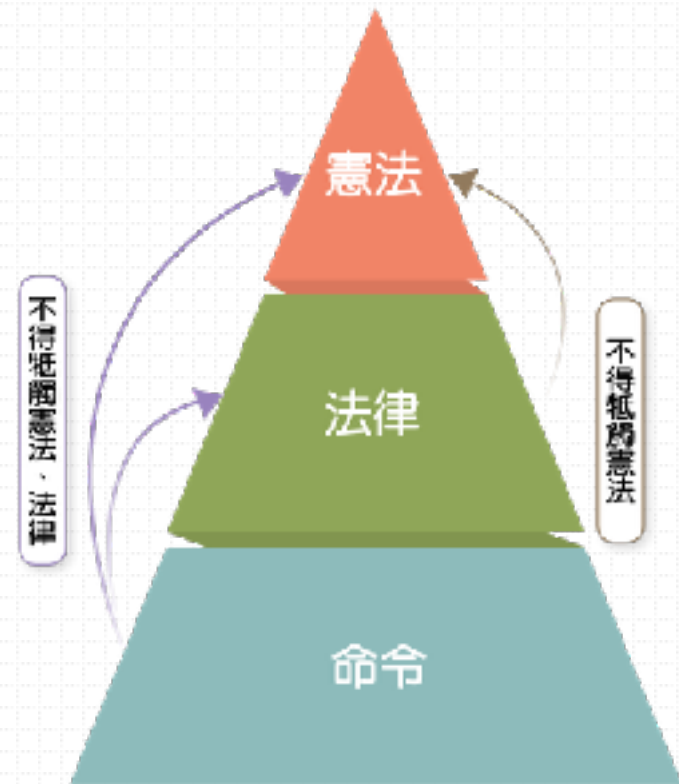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憲法的特性



二、憲法的特性——最高性

1. 法律與命令都**不可以抵觸**
《憲法》，否則無效
2. 在我國，若對法律或命令
是否抵觸**《憲法》**有疑義
時，由**司法院大法官**負責
解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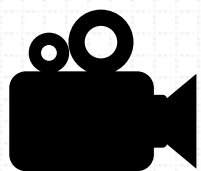


小幫手

牴觸憲法的案例

過去《民法》規定「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，由父行使之。」此規定與《憲法》規定「**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**」，及《憲法增修條文》所提「**消除性別歧視**」的意旨不符，該條文因而被司法院大法官宣告限期失效，並檢討修正之。





看影片 · 學公民

需連網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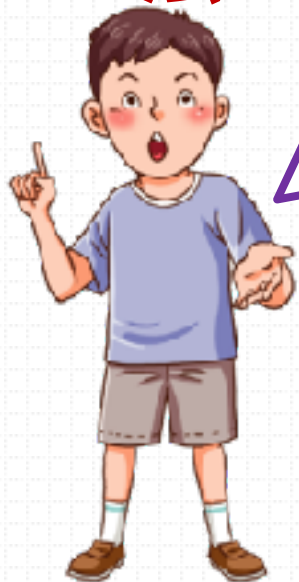


通姦除罪！大法官宣告違憲 即日失效 (片長02:20)



二、憲法的特性——原則性

1. 規定的內容，多為**重要**且具有**原則性**的事項，**例如：基本人權、政府組織**等
2. 內容多簡潔扼要，至於**詳細規定與實施方法**，則由**法律或命令**做**具體**的規範



例如：《憲法》第17條：「人民有選舉、罷免、創制及複決之權。」
立法院制定**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**
保障《憲法》給予人民的選舉權



二、憲法的特性——固定性

圖4-2-4 我國《憲法》的修正程序示意圖

1. 國家的**根本大法**
2. 用以**約束**國家權力與保障人民權利
3. 為了國家的長治久安，不宜頻繁變動，所以**修正過程較為困難與繁複**





動動腦

我國上次修憲為2006年，距今已15年了。
此種狀況是展現出憲法的何種特性？

固定性。



三、憲法的意義

1. 《憲法》的最大意義，在於保障人民基本權利
2. 以法律位階最高的《憲法》來加以規範，使政府機關不能任意以法律或命令侵犯人民的基本權利



法治國家重要的精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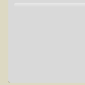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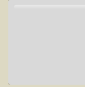
生活小提問

一個國家中有法律，就代表它是一個法治國家嗎？

否。因為法治的意義是指「**依法而治**」，並不意味著有法律的國家就是法治國家。重點更在於：一個國家政府須依循法律、受法律拘束，且該國家的法律亦須符合基本權利保障、權力分立等憲法上基本原則，才能算是一個法治國家。



學習check

-  我能說明法律三位階的含意。
-  我能理解憲法的效力與重要性。



Chapter 2

憲法與人權保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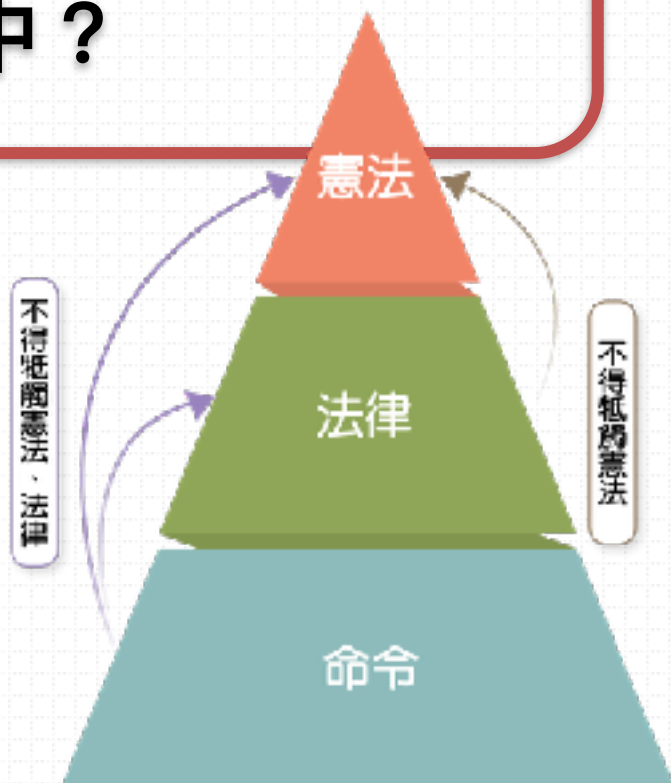
2-3 憲法為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？



動動腦

動畫 公民通：人民的基本權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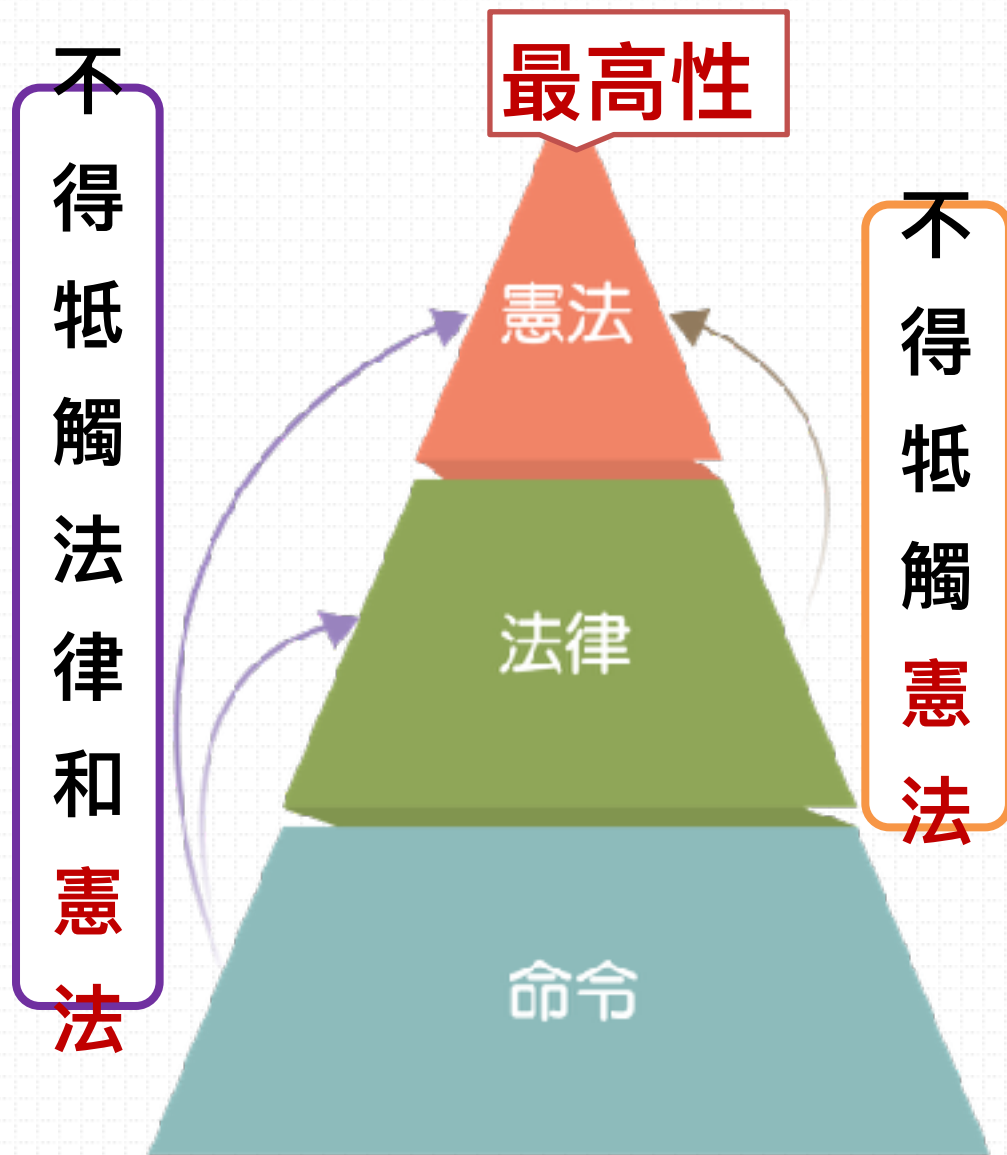
為什麼現代大多數的民主國家，都將人民的基本權利規定在《憲法》中？



保障人權源自對人性尊嚴的重視，為近代全世界人類的普世價值



1. 將人民的權利規定於《憲法》中，**防止政府機關制定法律或實行政策時**，侵害人民的權利
2. 若人民權益受到侵害，可依法予以救濟
3. 《憲法》又稱「人



我國《憲法》對於**人民的基本權利**相當重視，
以下為《中華民國憲法》對**基本權利**的規定：

一 平等權

二 自由權

三 受益權

動畫 三分鐘說書人：受益權

四 參政權



一 平等權

《憲法》中明文規定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

保障每個人在法律上

1. 均享有同等的權利
2. 擔負同等的義務
3. 不得有所歧視或享有特權





生活小提問

目前只有男性需要強制服兵役，這樣有沒有違反性別平等呢？

我國大法官於釋字第490號解釋中指出，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與社會生活功能角色差異的理由，所做出的差別待遇，並沒有違反憲法有關平等權之意旨。

你認同這個解釋嗎？講講看你的想法吧！



二 自由權

為防止國家**公權力**對人民的不當作為，

《憲法》規定人民：

身體自由

居住及
遷徙自由

言論及
著作自由

祕密通訊
自由

信仰宗教
自由

集會遊行
自由

組織團體
自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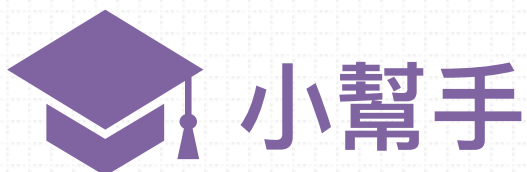
三 受益權

保障人民可以請求國家從事一定的行為，而**享受特定利益的權利**

《憲法》明文規定

1. 國家需保障人民的**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**
2. 人民有**請願、訴願及訴訟**的權利
3. 人民有**受國民教育**的**權利與義務**





訴願

人民因**行政機關**的**處分**有**不當**或**違法**，以至損害個人權益時，可以向**原處分機關**或**上級機關**提起**訴願**。

訴訟

人民的**權益**受到**不法侵害**，可以向**法院**提起**訴訟**。



四 參政權

影片 憲法與民主

為保障人民有參與政治的權利，《憲法》規定人民有：

選舉權

罷免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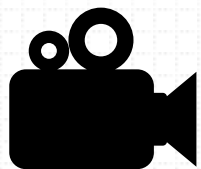
創制權

複決權

應考試

服公職





看影片 · 學公民

需連網路



首宗直轄市長罷免案 投票率成關鍵 (片長02:03)



罷免的流程為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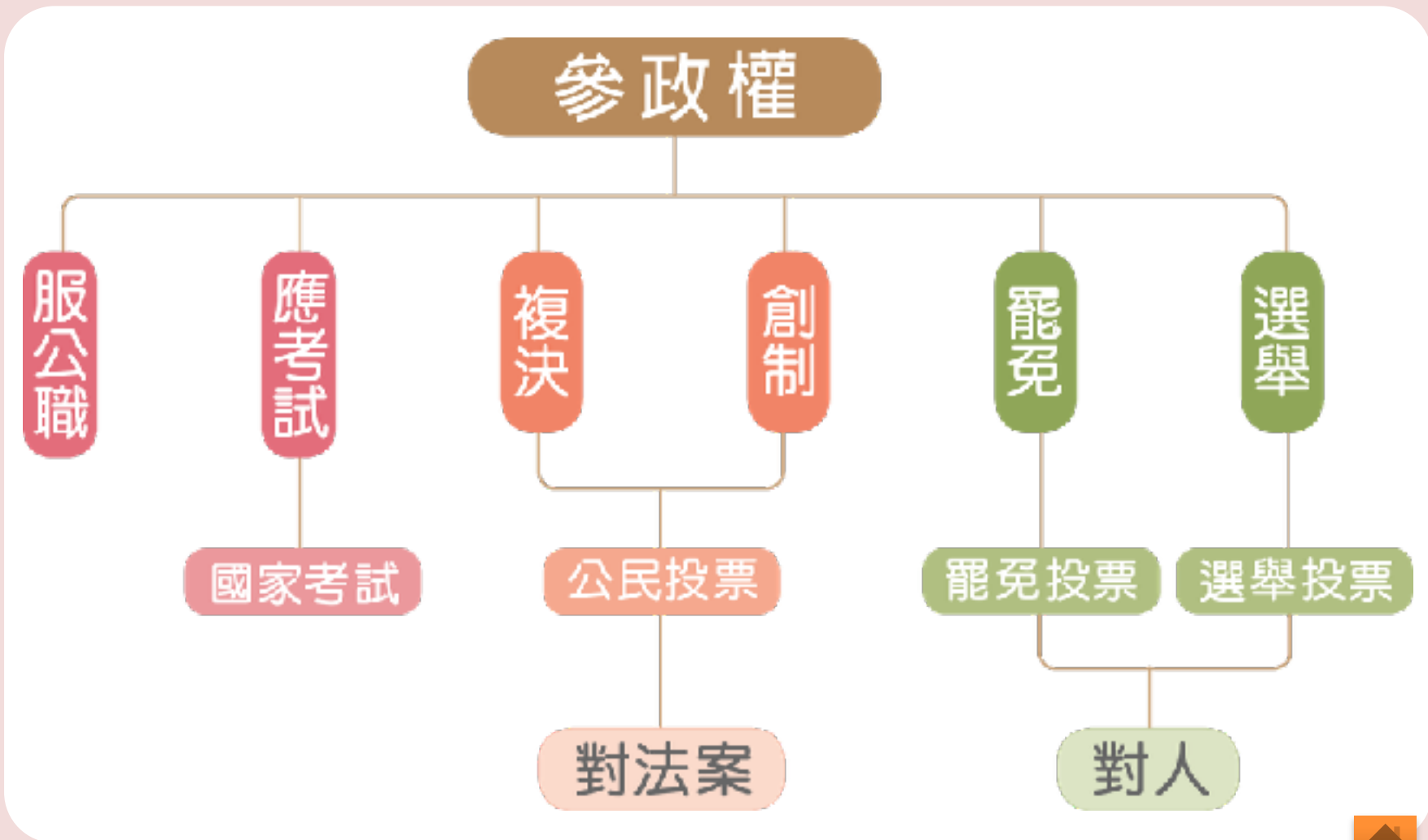
依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》規定，
罷免程序分為三階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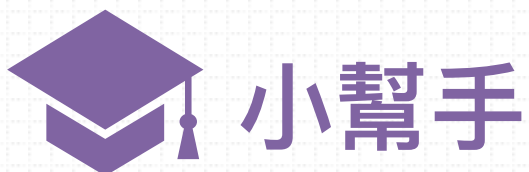
- ① 1%公民提議
- ② 10%公民連署
- ③ 投票（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，且投票人數要達該選區公民數的25%）即完成



四 參政權

圖4-2-5 參政權的種類





創制

人民有**主動**提出**立法原則**，或**制定政策**的權利。

複決

人民以**投票**方式，對**法律**或**政策**表達**同意**或**反對**的權利。



小結

1. 隨著社會進步，基本權利的內涵不斷擴充
2. 《憲法》第22條規定：「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，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，均受《憲法》之保障。」



《憲法》對人權的保障更加**與時俱進**



隱私權

指個人享有生活私密領域免於受到他人侵擾的權利。近年來，Google Maps在拍攝街道和建築照片的過程中，所拍攝到人臉、門牌及車號等，引發侵害隱私權的爭議。



圖4-2-6 《憲法》未明文列舉的其他權利





生活小提問

父母隨意查看你的手機，是不是侵犯了隱私權呢？

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規定：「兒童之隱私、家庭、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，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。」所以青少年當然也享有隱私權的保障。只是依法父母也有管教子女的義務，因此基於此義務，父母合理的對青少年的隱私權作適當的限制，應尚



環境權

指民眾**公平享受並保護環境**。桃園市觀音區的藻礁群長期遭受工業汙染，恐將消失，民眾發起搶救活動。



圖4-2-6 《憲法》未明文列舉的其他權利



多元文化權



《憲法增修條文》指出政府應積極**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**，屬多元文化權保障的具體內涵。

圖4-2-6 《憲法》未明文列舉的其他權利



健康照護權

我國《憲法》規範政府應負有**保障國民健康的義務**，為維護人民的健康，部分地方政府推行超商和咖啡館騎樓**全面禁菸政策**。



圖4-2-6 《憲法》未明文列舉的其他權利





實作與練習



當人民的權利受到侵害時……。

事實案例：

小林（化名）為「嘉義市東門段○○○○地號」的土地所有人，該土地在日治時代起即為公有道路。臺灣光復後，為配合市區發展，曾將該地區的舊有通路局部修整。





實作與練習

嘉義市政府進行**都市計畫**時，更將該土地所屬的舊道路改編為「安和路」，並將該地的地目**從建地改為道路**。至此，該土地便已**喪失交易的價值**，小林只能期盼政府予以徵收補償。但嘉義市政府以「財政困難」為由，拒絕徵收補償。小林認為關於**土地徵收**的規定有**牴觸《憲法》**的規定，因此提出釋憲。





實作與練習

大法官在釋字第400號表示：

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必要，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的財產，但應給予相當的補償。若各級政府因經費困難，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，有關機關也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，逐年辦理或以其他方式補償。





實作與練習

1. 根據上述案例，小林認為市政府的處理方式損害到他的哪項基本權利？

p (A) 生存權

p (B) 工作權

p (C) 財產權





實作與練習

2. 想一想，為什麼小林會選擇提出釋憲來捍衛自己的權利呢？

因為憲法具有最高性，若政府機關的作為牴觸憲法，則無效且必須修改，如此一來，才能真正保障人民權利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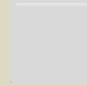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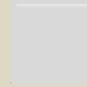
實作與練習

3. 根據大法官的解釋，市政府能否徵收小林的土地？小林可獲得何種實際的保障？

基於公益目的徵收小林的土地，只是必須給予小林合理的補償。



學習check

-  我能說出憲法保障人民的哪些基本權利。
-  我能分析周遭的事件屬於憲法保障的何種權利。



Chapter 2

憲法與人權保障

課後閱讀

在德國流傳一個故事，18世紀的普魯士國王腓特烈一世（Friedrich I），在波茨坦市近郊蓋了一座行宮——無憂宮。可是他發現無憂宮不遠處的一間磨坊剛好把前面的風景給擋住了，十分礙眼。腓特烈一世請來大臣與磨坊主人協商，希望將磨坊買下來。沒想到磨坊主人拒絕，理由為「那是祖宗傳下來的財產，我的任務就是維護它，並一代一代傳下去，是無價之寶。」



腓特烈一世於是決定提高補償金額，大臣再次轉告磨坊主人。可是磨坊主人還是不買帳，表示這磨坊堅決不賣。腓特烈一世很生氣，派出宮廷衛隊把房子強行拆除。拆房子時，磨坊主人說：「國王當然權高勢重，但國家尚有法院在！」第二天，磨坊主人就將一紙訴狀送到法院，狀告國王。不久，法院做出判決，國王敗訴，而且必須將磨坊「恢復原狀」。腓特烈一世只得派人把已拆毀的磨坊重建。



幾十年後，腓特烈一世和磨坊主人都去世了。磨坊主人的兒子因為經濟拮据，準備將磨坊出售給腓特烈二世（Friedrich II），他認為皇宮肯定覺得這是一件兩全其美的事情，既可以給行宮更開闊的視野，又可以銷毀腓特烈一世時官司失敗的物證，但腓特烈二世卻沒有答應，反而贈給磨坊主人的兒子一筆錢，並親筆寫信囑咐他，這座磨坊對於國家有特殊的象徵意義，也是他們家族的光榮所在，要求把這磨坊世世代代傳下去。



那座古舊的磨坊仍在現在波茨坦市，每年都有不少觀光者，特別是**法律系**畢業的大學生，都以參觀磨坊為自己從業的必經儀式。





閱讀思考

1. 故事中，法院判決國王敗訴，保障了磨坊主人哪項基本權利？

p (A)自由權

p✓ (B)財產權

p (C)訴訟權





閱讀思考

2. 腓特烈二世認為這座磨坊對國家有特殊的象徵意義，也代表家族的光榮，你認為這個象徵意義是什麼？

象徵國家司法獨立和裁判公正的紀念。





閱讀思考

3. 文中腓特烈一世希望可以買下磨坊，是希望透過交易獲得何種權利？

- A. 自由權
- B. 平等權
- C. 財產權
- D. 參政權

解析：買賣交易是希望買下磨坊的所有權，此部分屬於財產權範疇，故答案為(C)。





閱讀思考

4. 文中提到該磨坊目前位於德國波茨坦市，並成為法律系畢業生必去的觀光景點。請問：這些畢業生們能夠前往觀光是行使憲法中的何種權利？

A. 性別平等

B. 遷徙自由

C. 多元文化權

D. 受教育權

解析：旅遊觀光屬於遷徙自由，故答案為(B)。



Chapter 2

憲法與人權保障

時事補充



「世界正義工程」公布2020年「**法治指數**」排名，**香港**維持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第5位、**世界排名第16位**；但在「**基本人權**」的全球排名，則下跌5位至**第38位**；本港「**落實法規**」方面的全球排名，也下跌2位至**第12位**，兩者表現均遜於新加坡。

世界正義工程是國際公民組織，其「**法治指數**」為衡量國家或地方堅持實踐法治的程度，該指數由八個分項指數組成，包括**政府權力的制約**、**廉潔度**、**開放政府**、**基本權利**、**社會秩序和安全**等。





提問：2019年的香港有什麼事件可能導致基本人權的排名下跌？

香港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，此事件從2019年6月不斷持續至今，隨著抗議的行為，警察與民眾的衝突也隨之升溫，期間有許多不當執法或影響基本人權的新聞，例如：**警察暴力驅趕**、**禁止蒙面規例**也被高等法院裁定違反憲法。



Chapter 2

憲法與人權保障

本章節課程結束